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

『**NBF 嬰幼兒副食品理論與實作檢定班**』招生簡章

一、課程簡介：【人初千日】階段的營養是每個人一生健康的基礎，而且大多數人一生的飲食習慣都會在這個階段形成。NBF 嬰幼兒副食品研習課程，把【人初千日】所強調的食育（飲食教育）分為四個階段，即「**孕期階段**」、「**純乳汁哺育階段**」、「**副食品開始練習階段**」、和「**成人親子共食階段**」。本課程希望學員透過專業的 NBF 講師引導，以親和子食用相同食材之理念，分別設計出各式的家庭親子飲食餐點，並於現場進行親子共食的實際體驗，同時學習有技巧的引導寶寶良好的飲食習慣，達成培養能夠在【人初千日】食育上深刻認識學理和實作技巧的人員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- （一）具備保母證照者或嬰幼兒保育照顧者、托嬰中心托育人員、保母人員。
- （二）產後護理之家工作人員，到宅月嫂等專業人員。
- （三）對於嬰幼兒副食品製作有興趣的一般民眾和家長。

三、上課時間：**111/07/31 (周日 9:00~17:30 中午休息 30 分鐘，共 8 小時)**

四、招生名額：10~15 人（以報名並完成繳費者為優先，額滿為止，如報名人數不足，則延期辦理或取消辦理全額退費）。

上課地點：**靜宜大學（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）**

※ 授課教室待確認開課後由手機簡訊寄發通知

五、洽詢專線：04-26328001 轉 19104；04-26329840 傳真：(04)26320659。

六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開課日期，額滿為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1. 紙本報名：資料請掛號郵寄至：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 或 將報名資料傳真至 04-26320659。（檢附資料：1 吋照片 **3 張**、繳費收據）
2. 線上報名：請至本校推廣教育處網站進行線上報名。

八、費用說明：

- （一）**\$ 4,300 元**（**費用包含教材及上課食材費+證書申請費，共計 1,000 元**）。
- （二）報名學員應於規定匯款日前（預定開課日期 09/06），繳交相關費用。
- （三）繳費方式：
 1. 郵政劃撥：戶名【靜宜大學】；帳號【22004696】
 2. 至郵局 ATM 進行劃撥轉帳，請選擇劃撥轉帳方式，帳號【22004696】
 3. 新光商銀轉帳，銀行代號【103】，銀行帳號【0356-50-004311-2】
 4. 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。

**（四）優惠辦法：舊學員(需提供證明文件)/兩人以上團報優惠, 新台幣\$ 4,000 元。
本校教職員/在校學生(需提供證明文件)優惠, 新台幣\$ 3,800 元。**

九、退費辦法：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」第十一條規定：

- (一) 本處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- (二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費用九成。

十、授課大綱：

1. 【人初千日】食育是什麼？
2. 【人初千日】食育的階段？
3. 副食品食用的階段
4. 副食品的準備方式
5. 和副食品有關的嬰幼兒發展
6. 和副食品有關的教保活動
7. 4-6 道親子共食副食品設計和實作

十一、課程內容：

1. 瞭解認識嬰幼兒發展與相對應的嬰幼兒營養需求
2. 認識六大營養素以及他們在嬰幼兒膳食所扮演的角色
3. 瞭解所謂“斷奶期”各階段的飲食建議和適合的副食品
4. 瞭解良好飲食習慣的重要性以及副食品在發展當中所扮演的角色
5. 瞭解如何配合副食品的使用，設計各項嬰幼兒教保活動
6. 討論如何藉由副食品，開啓嬰幼兒對於飲食習慣的養成和瞭解食材生產過程
7. 瞭解嬰幼兒副食品製作的工具與環境準備
8. 瞭解餵食或讓嬰幼兒自行食用的各項安全議題
9. 實際製作 4-6 樣嬰幼兒副食品
10. 學習營造愉快舒適的用餐環境和經驗
11. 學習應用良好備食流程設計，無縫隙接軌同時準備嬰幼兒食品和成人健康餐飲

十二、課程架構與特色：

(一) 課程兼具理論與實作：

1. 嬰幼兒營養與嬰幼兒發展及食育教保活動設計 (3 小時)
2. 嬰幼兒副食品食譜設計和實作 (3 小時)

(二) 課程參與者將授予台灣國際嬰幼兒教育保育發展促進會 NBF 檢定證書。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一、 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

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二、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1.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課務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。
3.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署如下：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 同意人簽名：_____ (請親簽)

靜宜大學辦理 NBF 嬰幼兒副食品理論與實作課程 繳款單

請寄款人注意

- 帳號、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錄各欄請詳細填明，以免誤寄；抵付票據之存款，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。
- 本存款單金額之幣別為新臺幣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五元以上。且限填至元位為止。
- 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。
- 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。
- 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錄後，不得申請撤回。
- 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，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。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，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；如有不符，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，以利處理。
- 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。
- 帳戶本人在「付款局」所在直轄市或縣(市)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，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。
- 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，若發生票據被盜、遺失或滅失時，同意授權由郵局或付款行代理本人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、除權判決等事宜。

郵政劃撥存款收據

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，以便日後查考。
- 二、如欲查詢寄款入帳詳情時，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任一郵局辦理。
- 三、本收據各項金額、數字係機器印製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。

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

帳 號	2	2	0	0	4	6	9	6	金額 新台幣 (小寫)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
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通訊欄(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)

NBF 嬰幼兒副食品理論
與實作課程 報名費

學員：

戶 名	靜宜大學	
姓 名	寄 款 人	
通 訊 處	□□□-□□	經辦局收款戳
電 話		

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

◎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

◎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

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信用卡繳款確認單

本人因無法親自至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刷卡繳費，特立此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下述帳款無誤。

機構名稱：靜宜大學

商店代號：42-016-0814-8

持卡人姓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電話號碼：_____ - 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 - _____

地址：_____

發卡種類及號碼(大來卡、美國運通、JCB 恕不接受使用)

發卡銀行：_____

聯合(U卡) _____

VISA _____

MASTER _____

信用卡最有效日期：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卡片後末三碼：_____

付款金額：新台幣\$ _____ 元

填表日期：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持卡人簽名：_____ (請親自簽名，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式樣相同)

報名繳費後若須辦理課程退選，請依本課程退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報名班別/課程名稱：NBF 嬰幼兒副食品理論與實作檢定班

*填畢後，請將此確認單傳真至 04-26320659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

通訊地址：433 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任垣樓 208 室

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 轉分機 19104

傳真電話：04-26320659

電子信箱：pu11300@pu.edu.tw